

急難特別慰問金之附表

救(補)助類別		救(補)助標準(元)		說明
一、急難救助	對象	發放基金	累加標準	
(一)長期罹患 疾病	負擔家計者	三萬元	三千元	<p>(一) 本救(補)助項目喪葬補助為定額新臺幣三萬元整；長期罹患疾病及醫療補助分別為於定額內核實計算或七成核算，惟長期罹患疾病另有累加標準之計算；家庭突發變故陷入生活困境及災害救助則為定額內，由本府原民會核發之，惟家庭突發變故生活陷入困境，另有累加標準之計算。</p> <p>(二) 累加標準之計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家中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、在學學生或殘障並無工作能力成員者，其為負擔家計者一口加發三千元；非負擔家計者，一口加發二千元。 2、累加後救助最高額為五萬五千元。 3、負擔家計為二人者，如其中一人發生事故，發放基準減分之一。 4、非貧困家庭具家屬有二分之一以上有負擔家計能力者，不予補助。 5、長期罹患重病者，依其家庭狀況極需求助者，可給予最高額補助(不論負擔家計與否)。
	非負擔家計者	七千五百元	二千元	
二、醫療補助	以醫療費用七成核計，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			<p>(一) 須附公私立醫院所診證明書，其開具日期一個月內為有效，並檢具醫療費收據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(二) 本補助性質為非長期罹患疾病之一般醫療補助。</p>
	三〇、〇〇〇元整。			
三、喪葬補助				(一) 須檢附死亡證明書及相關戶籍證明，並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申請之。

		(二) 已申領「臺北市原住民意外傷亡慰問金」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項補助。
四、災害救助	五、000至二0、000元整。	<p>(一)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申請之。</p> <p>(二) 非以設籍本市之原住民為限，於本市內遭遇天然或重大災害事件，致受傷或損害者得發慰問金。</p>